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390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君薇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(一) 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日永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,92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 原告應提出兩造間服務契約書影本，並說明請求25,924元之計算基準為何。

(三) 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